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 理事長 伍杜·米將

依 3 月 27 日拜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時所提,政府現階段在兩公約落實的原住民族人權方面,應優先落實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,包括擬訂各項子法以及修正各項法規。

行政院於 2011 年送立法院審議之自治法草案,不啻於協商會議有許多爭議,黨團反對協商版,而各版本更招致民間團體的反對,非如報告書所云僅在「自治區民權利」、「自治區權限」、「財政」、「本法生效日期及試辦機制」等事項爭議,而是在根本上的【自決權】遭到侵犯,加之在條文裡明確排擠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,本項缺失應明載於報告書中,以茲未來改善之參酌。

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對於民族或部落的同意權有清楚規範,然當前各級政府施政卻屢遭各族控訴,亦不只臺東都蘭灣、杉原海岸的觀光飯店開發案、位在拉庫拉庫溪的鹿鳴水力發電廠開發爭議案,如高台水庫計畫、核廢場設廠計畫、核廢料洩漏事件、超限利用爭議、原住民保留地遭劃「森林區」等爭議,繁多而難詳載,故至少應以案件分類來陳述。

其他各項人權狀況,如就業問題,有許多隱藏在數據背後的問題,如透過補助、專案等計畫方式,創造了大量的臨時就業,卻無助於整體原住民族,甚至以福利制度來取代應有的發展權利,造成依賴與喪權,諸多質性課題的呈現,才是該報告書應有的負責任態度。